

证券代码：872912

证券简称：清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7月，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116719417006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期间为2019年7月31日起到2024年7月30日止，融资总额度为1000万元。同时，担保人苏长裕出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167194410069），由其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苏长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苏长裕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路 295 弄 53 号 201 室

（二）关联关系

苏长裕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为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号：31167194170069）；
- （三）苏长裕出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67194410069）。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